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111108)擴大行政會報紀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曹偉薇

出 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會議報告：內容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111108)擴大行政會報會議資料。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內容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111108)擴大行政會報會議列管資料。

肆、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

一、學務處

- (一) 111 學年度家長會授證典於 11/4(五)順利圓滿辦理完畢，感謝各處室行政同仁當天協助。
- (二) 11/9(三)協助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辦理「111 年慢飛天使助飛計畫」頒獎活動，當天中午前校園平面停車格將優先給來賓長官使用，請全校教職員工將車輛停放於地下停車場，謝謝配合。
- (三) 11/9(三)本校社團受邀參加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平鎮分會授證典禮演出，由活動組帶領親善大使及勁舞社至會場協助。
- (四) 11/7(一)完成校園流行疫苗接種，日校學生 1390 人，進修部學生 32 人，公費教職員 38 人，市自購教職員 42 人，共計 1502 人。
- (五) 10/17-10/28 共 3780 堂課，未點名有 1625 堂
 1. 有 43%堂課未被點名（上 2 週為 45%，本次減少 2%）。
 2. 未登入點名老師數：83 名（上一次為 87 名老師，減少 4 名）。
 3. 個別通知超過 20 節上之老師（31 名，減少 3 名）。
 4. 加強班級風紀股長每堂課提醒任課老師登錄點名。
 5. 個別通知 31 名超過 20 節上之老師，請老師記得上課登錄點。

二、總務處

- (一) 11/26 信義樓共有 7 間教室作為選舉投開票所場地，請各處室通知學生當日暫停進入校園。
- (二) 游藝館後方地坪及跳遠場地，因電梯工程造成部分設施損壞，現已

洽商辦理修繕事宜，建議爾後避免大型貨車通行停放。

- (三)依教育局規定本校編制工友數額為4名，目前雖有8位工友，但可供駕駛公務車3位工友同仁除年齡頗大，且非專職駕駛並有例行性工作，請各處室辦理活動申請公務車時審慎考量。

三、圖書館

- (一)辦理各式活動，可於官網輪轉區公布，以利訊息即時傳達。
- (二)學務處校安人員如有請假，請妥善指派代理人執行學生於圖書館晚自修時管理工作。

伍、主席提示

- (一)歡迎劉主任教官至本校服務，近期已有2位教官申請退伍，教官室人力緊縮、勢必增加工作量，請各處室同仁保持橫向聯繫，互相協助以利業務順利推行。

一、秘書室

- (一)各處室執行業務時應依循相關規章辦法，如函文通知母法有修訂，應同步修訂本校對應章則。
- (二)優質化推動素養導向課程計畫，本校薦派秘書、聖琪主任及健璋組長參加，預計推展至各科進行跨領域課程。

二、教務處

- (一)教務處各式業務繁重，已達飽和，可評估取捨以維行政效能及品質。
- (二)定期評量調整天數案，如無安排其他活動，仍請回歸正常課程。
- (三)有關崇清邨是否作為一般教學場域，請總務處依期程進行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建物耐震詳細評估，待後續完成改善並變更使用執照用途後，預計辦理增科計畫，即可將教室設置於崇清邨內。綜職科雖於1-2樓層設有部分課程，但評估人數不多，應無安全疑慮。

三、總務處

- (一)校內工程進行中，請留意三光路後門門禁管理，避免學生未依規定離開校園。
- (二)校園後方沿三光路圍牆老舊並有部分藤蔓小樹生長，請總務主任在工友能力所及範圍內分派工作，留意安全，如有需求可委託專業廠商處理。

四、實習處

鼓勵老師帶領學生參加校外各式競賽，如有差旅費需求，可請業務單位簽呈評估是否比照全國技藝競賽規格申請膳宿雜費等補助。

五、人事室

本校12/10(六)-12(一)作為地方政府特考考場，請提早公告12/12(一)停課

不停班。

六、會計室

承辦同仁執行預算時，於會計系統相對應科目輸入動支金額，時有超過原編列預算情事發生，如會計請購系統無管控機制，請會計室同仁主動提醒承辦人，以利預算執行。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作業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8 日桃教高字第 1090066024 號函辦理。

二、本規定通過後，擬將〈本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廢止之。

決議：修改部分條文後通過。

案由二：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錄及更正成績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6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72705 號函辦理。

決議：修改部分條文後通過。

案由三：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提倡本校良好積極之學習風氣，獎勵學業表現優異同學，激發同學奮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修改部分條文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